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永 济 市 司 法 局

2 0 2 4 年 度 单 位 预 算 公 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0
十二、其他说明.....	30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0
（二）其他.....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2)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3)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4) 负责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5) 负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6) 对全市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7) 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市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8) 指导、监督本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9) 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10) 负责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11) 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3) 职能转变。以履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统领，统筹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职能体系优化协同高效运转，深入研究谋划法治永济建设顶层设计，认真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充分发挥全系统在全面依法治市中的职能作用。

二、机构设置情况

永济市司法局内设7个职能股（室）：办公室、党建办、依法治市和普法依法治理办、法制办、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2个下属单位：山西省永济市公证处、永济市法律援助中心；10个镇（街道）司法所；

2022年在永济市司法局加挂“永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牌子。为其增设3个职能股室：综合受理室、行政复议室、行政应诉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97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837.68	814.27	23.41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3	92.1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5.87	25.8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8.85	38.8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71.11	本年支出合计	994.52	971.11	23.41
上年结转	23.41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994.52	支出总计	994.52	971.11	23.41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71.11	971.11					23.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4.27	814.27					23.41
20406	司法	814.27	814.27					23.41
2040601	行政运行	485.20	485.2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50	110.50					6.81
2040606	律师管理	11.00	11.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3.40	43.40					16.60
2040650	事业运行	164.17	164.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3	92.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13	92.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7	15.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5	62.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1	14.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7	25.8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4	0.0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4	0.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3	25.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5	16.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8	9.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5	38.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85	38.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85	38.85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94.52	806.21	188.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7.68	649.37	188.31
20406	司法	837.68	649.37	188.31
2040601	行政运行	485.20	485.2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31		117.31
2040606	律师管理	11.00		11.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0.00		6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64.17	164.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3	92.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13	92.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7	15.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5	62.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1	14.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7	25.8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4	0.0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4	0.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3	25.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5	16.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8	9.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5	38.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85	38.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85	38.85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7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837.68	837.6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3	92.1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5.87	25.8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8.85	38.8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71.11	本年支出合计	994.52	994.5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3.41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994.52	支出总计	994.52	994.52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71.11	806.21	164.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4.27	649.37	164.90
20406	司法	814.27	649.37	164.90
2040601	行政运行	485.20	485.2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50		110.50
2040606	律师管理	11.00		11.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3.40		43.40
2040650	事业运行	164.17	164.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3	92.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13	92.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7	15.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5	62.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1	14.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7	25.8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4	0.0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4	0.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3	25.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5	16.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8	9.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5	38.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85	38.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85	38.8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06.21	638.17	168.05
工资福利支出		622.79	622.79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0.62	140.62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92.62	92.62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7.54	157.54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0.66	10.66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31	22.3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5.81	55.8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9.67	39.6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2.48	22.48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86	9.86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94	4.9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6.12	16.1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13	9.1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76	0.7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41	1.41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4.79	24.79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4.05	14.05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80		153.80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1.34		11.34
印刷费	办公经费	0.30		0.30
水费	办公经费	1.80		1.80
电费	办公经费	6.00		6.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1.46		1.46
取暖费	办公经费	1.85		1.85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1.15		1.15
差旅费	办公经费	6.00		6.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4.50		4.5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74.20		74.2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48		2.48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		1.41
福利费	办公经费	2.48		2.48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		1.4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26.43		26.4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7	15.3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5.17	15.17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7	0.17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4	0.04	
资本性支出		14.25		14.25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14.25		14.25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永济市司法局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永济市司法局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0	15.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12.00	12.00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合计	17.00	17.0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68.05	168.05		
永济市司法局	168.05	168.05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永济市司法局	164.90	164.9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95.50	95.50				
2024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	43.40	43.40				
2021-2023年市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费	11.00	11.00				
2024年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工作经费	10.00	10.00				
行政复议工作经费及市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费	5.00	5.0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永济市司法局	23.41	23.41		
永济市司法局	23.41	23.4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0.30	0.30		
2023年社区矫正和人民调解经费	4.43	4.43		
2023年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16.60	16.60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绩效考核奖励资金	2.08	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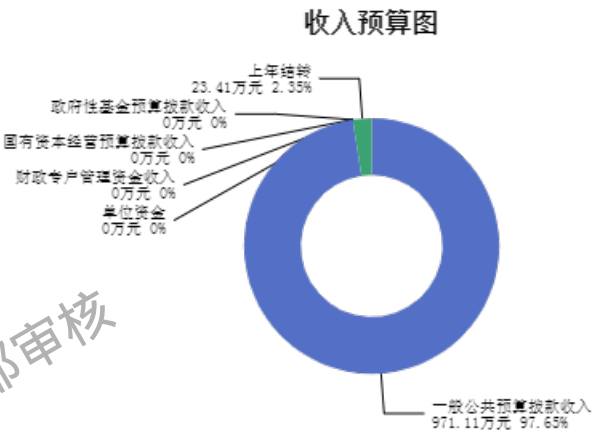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永济市司法局预算收入总计994.5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71.11万元，上年结转23.41万元，比上年增长25.48万元，增长2.63%，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招录4名公务员，调入1名公务员，人员工资、津贴、保险等人员经费增加；人头经费、车补、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公用经费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994.5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971.11万元，上年结转23.41万元，比上年增长25.48万元，增长2.63%，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招录4名公务员，调入1名公务员，人员工资、津贴、保险等人员经费增加；人头经费、车补、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公用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永济市司法局预算收入994.5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71.11万元，占97.6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3.41万元，占2.35%。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永济市司法局支出预算994.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6.21万元，占81.07%；项目支出188.31万元，占18.9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永济市司法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94.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94.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971.1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3.41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837.6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8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85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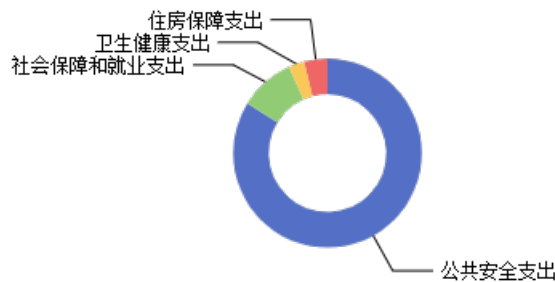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永济市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71.11万元,比上年增加75.36万元 , 增长8.41%。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永济市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71.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814.27万元, 占83.8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13万元, 占9.49%; 卫生健康支出25.87万元, 占2.66%; 住房保障支出38.85万元, 占4.00%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永济市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806.21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638.17万元, 主要包括: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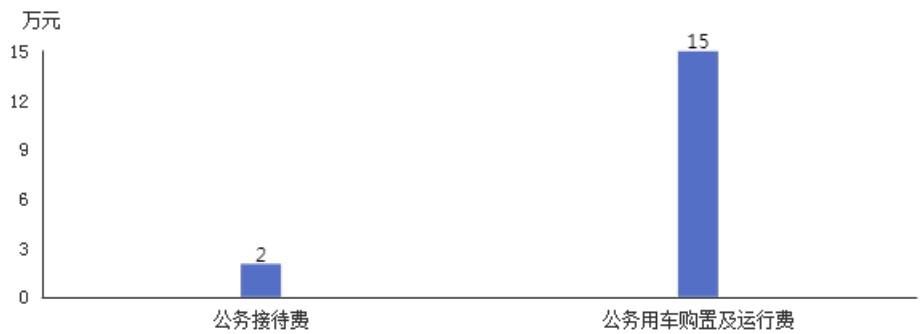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168.05万元, 主要包括: 印刷费、办公费、邮电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取暖费、水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永济市司法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7.00万元比2023年增加12.00万元,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需要更换执法执勤车1辆, 所以“三公”经费中的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接待费2.00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用车购置费12.00万元, 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12.00万元,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需要更换执法执勤车1辆, 所以“三公”经费中的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8.0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2.85万元，下降16.35%，原因是2024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列入项目经费、大调解经费减少0.9万元、法律援助经费减少1万元。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永济市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3.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75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971.11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永济市司法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5个，共计金额164.9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164.9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5个，涉及项目金额164.9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164.9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21001-永济市司法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10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49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59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59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2)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3)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4) 负责调解工作和人民调解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5) 负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6) 对全市社区矫正和社区矫正恢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7) 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市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8) 指导、监督本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9) 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10) 负责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11) 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3) 职能转变。以履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统领,统筹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职能体系优化协同高效运转,深入研究谋划法治永济建设顶层设计,认真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加快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充分发挥全系统在全面依法治市中的职能作用。行政复议局主要职责:负责办理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工作等职能;本级行政复议案件登记、受理、批转、统计分析、案卷管理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配套工作制度的制定;督促落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中的反馈意见。			
部门战略目标	从党的十九大到党的二十大,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到“十四五”末,我市司法行政工作要基本实现七大目标:一是政治机关建设持续巩固;二是以履行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统领,统筹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职能体系高效运转,司法行政系统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得到更好满足;三是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显著,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不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显著提高;四是刑事执行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社区矫正教育矫治水平明显提高;五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完备,法治宣传教育、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法律顾问、司法鉴定等各项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显著提升;六是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保障更加有力,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高;七是司法行政队伍素质明显提高,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全面提升。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971.11	合 计	971.1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71.11	其中:基本支出	806.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164.9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政治规矩,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效,组织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干警把准政治方向。健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跟踪落实机制,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督办管理,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深入贯彻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细则,建立健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相关配套制度措施,做到运行规范、政令畅通,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绝对一致,引导党员干部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把“两个确立”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责任股室:办公室、党建办牵头、各责任股室落实)		

年度重点任务

负责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推动永济“六度”调解品牌建设，着力加强镇（街道）、村（社区）两级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大力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推进形式多样的个人、特色调解工作室建设。推动对行政调解的指导，以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七个领域为重点，进一步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进一步健全诉调对接程序衔接、调解协议效力确认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率。充分发挥协会作用，加强和规范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不断深化律师调解和商事调解。（责任股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20.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工作。坚持强基导向，加快推进“枫桥式”司法所创建工作，将开张司法所列入本年度创建名单，同时对前两年创建的五个所进行“回头看”，确保年底全市“枫桥式”司法所达到50%以上。以“枫桥式”司法所创建为抓手，不断加强司法所人员能力建设，强化司法所纪律作风，着力加强对年轻干部的培养力度，切实提升司法所人员综合能力素质。稳步推进司法协理员试点工作，积极主动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取得支持。（责任股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推动永济“六度”调解品牌建设，着力加强镇（街道）、村（社区）两级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大力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推进形式多样的个人、特色调解工作室建设。推动对行政调解的指导，以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七个领域为重点，进一步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进一步健全诉调对接程序衔接、调解协议效力确认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率。充分发挥协会作用，加强和规范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不断深化律师调解和商事调解。（责任股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市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权益。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建设，积极打造“服务转型崛起 律企携手同行”亮点品牌工作。持续推进“服务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完善律师服务与民营企业需求“双向对接”机制和渠道。积极开展联企服务活动，主动了解市场主体法律服务需求，找准司法行政机关服务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入点，推动解决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责任股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14.全力服务保障全市重大战略实施。有效整合律师、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公证等法律服务资源，围绕我市“5+3”产业矩阵，精准对接股创企业法律服务需求，为股创企业的研发、融资、应用、知识产权保护等关键环节提供全链条法律服务。深化重大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加强与开发区、工科、发改、工商联等单位的沟通协作，重点针对工业企业和在建项目，深入开展法律服务进园区、进工地、进企业活动，通过结对服务、法治体检、政策宣讲、上门送法等措施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服务，推进法律服务资源向“产业链”聚集，推动解决产业链发展中的法律问题。围绕省级、市级专业镇建设，探索在专业镇设立公共法律服务站点。（责任股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
负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推进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和“智慧社区矫正中心”标准化建设，强化“三查三看”（查审批事由，查印证资料，查往返记录；看定位监控，看签到情况，看考核情况）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审批程序、请假外出、经常性跨区县和考核奖惩等执法审批事项，开展社区矫正正请假外出审批等专项执法检查；积极开展“幸福乡村”、“美丽乡村”、“法治乡村”和“平安乡村”公益活动，切实提升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责任感和荣誉感；常态化召开月分析研判会议，落实好工作部署、业务培训、案卷评查、问题整改和规范程序等“五会合一”制度；充分运用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实现社区矫正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执法工作的全流程网上办理；开展典型案例讲解培训活动，各司院所就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方式方法进行讲授，做到同进步、同提高；按照将出台的安置帮教工作办法，做好学习加强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完善安置、救助、帮扶措施，积极做好远程视频会见工作。（责任股室：社区矫正管理股）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常态化学习内容，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基层实践”主题活动，着力在深化、细化、转化上下功夫。推动法治领域重点改革，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扩大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责任股室：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股）5. 优化完善法治建设制度机制。按照省委、运城市委工作部署要求，推动修改永济市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及办事机构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法治建设制度机制；推动在依法治市办下设若干协调小组，负责研究本领域法治工作重要问题，协调解决矛盾分歧，推动落实有关工作部署。参照省委依法治市办和市委依法治市办运行机制，及时跟进调整，确保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高效规范运行。（责任股室：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股）6. 提升法治建设工作实效。紧盯“法治为民”主题，精心筛选确定2024年永济市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并组织实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2023—2027年）》，科学制定我市《实施方案》，明确年度重点，抓实改革任务。按照省委依法治市办安排部署，深化法治山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按照省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加强全面依法治市规范化建设的若干措施》，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市规范化建设。提前谋划，做好被列入一体建设和全面依法治市规范化建设试点地区的准备工作。以法治考核评价和年终述法为抓手，健全法治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建立市委、市政府工作部门、各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制度。（责任股室：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股）			
	强化普法依法治理。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打造“一月一主题，润物细无声”工作品牌。推进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积极参与“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创建。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积极探索“法治文化+”，一方面突出“法治文化+传统文化”的相互融合，深入挖掘戏曲（如蒲剧、眉户等）的法治元素，编排新的曲目，组织巡回演出。另一方面突出“法治文化+红色文化”的相互融合，充分发挥中共永济市革命纪念馆的红色资源优势，通过在纪念馆增加法治元素、举办法治主题宣传、印制红色法治文化宣传品等一系列活动，推动永济红色法治文化迈向新台阶。创新普法宣传方式，注重线上、线下结合，充分通过网（络）、广（告）、场（地）、（传）单、（摆）摊、（设）点、（表）演等多种途径和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针对性的法治宣传，引导人民群众积极参与，让人民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教育、提高素养，确保取得实效。落实法治乡村建设指标体系，抓好“法律明白人”培养，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作用。把大学生村官纳入“法律明白人”队伍，结合省厅在全省开展“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的实施方案精神，切实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优势和“法律明白人”乡土优势，加强法律顾问和“法律明白人”结对帮扶工作，指导法律顾问对“法律明白人”的培训，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在法治宣传、矛盾化解、推进基层依法治理中的作用。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推进基层依法治理，今年争创1-2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责任股室：普法与依法治理办）			
	着力抓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贯彻实施。切实加强保障措施，抢抓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实施的重大历史机遇，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强化力量配备和工作保障，特别是要按照行政复议法关于听证、调查取证办案人数要求，配齐配强行政复议人员，以及做好受理室、听证室等办案场所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增强行政复议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以“公正、高效、阳光”为原则，狠抓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抓紧完善行政复议各项工作规则，有力有序在运城市局安排部署下推进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成立本级行政复议委员会，切实提高办案质量和社会效益。严格依法监督纠错，主动健全与行政诉讼、信访的衔接配合机制，充分运用调解、和解等手段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强化行政复议便民服务举措，充分发挥“1+10”行政复议服务咨询点作用，畅通涉企行政复议“绿色通道”，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促进依法行政水平提升。着力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一方面，安排一次本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或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专题学习行政复议法，坚持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学习行政复议法。另一方面，联合法制办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正确理解和适用行政复议法的能力水平，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同时，积极参加全市行政复议人员全员集中培训，注重与兄弟县市交流，抓紧储备办理新类型案件的实务经验，提高行政复议人员正确理解、适用行政复议法的能力水平。（责任股室：行政复议局）			
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目标要求，牢固树立“争荣誉、树品牌、上水平”工作理念，以党建+N个品牌亮点工作为载体，以守底线、提质效、创品牌、作表率为抓手，着力强化政治建设和专业能力建设，持续狠抓作风转变和工作落实，扎实履行“一个统抓、五大职能”，锻造过硬队伍，加快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动永济“加快转型、振兴崛起”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150人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帮教人数	≥300人
			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数	90件
			保障公务用车运维数量	2辆
			法律宣传场次	20次
			调解案件数	>1300件
			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数	≥27人
			解答群众咨询数	≥6900人次
			保障人员数量	≥82人
		质量指标	刑释辩护覆盖率	≥95%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98%
			一村一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津补贴等及时发	及时发放
			宣传任务及时完成	及时
		成本指标	2023年人员经费	638.17万元
			2023年公用经费	168.0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能提升	逐步提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助力法治社会建设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助力法治社会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1-2023年市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永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0,00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1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建立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相关文件精神，2021年元月份，由市司法局选拔推荐并报市政府办公室批准，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完成组建，设有四名专职律师。组建至今，由于未列支专项费用，法律顾问服务费未支付。					
立项依据		建立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相关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建立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相关文件精神，2021年元月份，由市司法局选拔推荐并报市政府办公室批准，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完成组建，设有四名专职律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1年组建市政府法律顾问团时，市政府与每位法律顾问签订了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三年，服务费用为每人每年一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2021年—2023年法律顾问服务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2021年—2023年法律顾问服务费。为平安永济建设，提供法律保障。			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2021年—2023年法律顾问服务费。为平安永济建设，提供法律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完成政府交办的法律服务内容	完成政府交办的法律服务内容	质量指标	完成政府交办的法律服务内容	完成政府交办的法律服务内容
		时效指标	2024年完成	2024年完成	时效指标	2024年完成	2024年完成
		成本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费用	11万元	成本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费用	1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法治永济作出应有的贡献	为法治永济作出应有的贡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法治永济作出应有的贡献	为法治永济作出应有的贡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丁洁 联系电话： 13994999577 填报日期： 20240204154405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永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4,000	年度资金总额：	43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4,000	市县（区）财政资	43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市自2013年开始推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2015年至今正式将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纳入司法局工作考核目标。由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没有经费保障，缺乏长足发展动力，难以激发法律顾问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严重制约了一村一法律顾问作用的发挥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正常推进。2021年我市按照每村（社区）2000元标准列入市财政预算，全市共217个村（社区）共计43.4万元，用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按照省厅、运城市部署，我市自2013年开始推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2015年至今正式将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纳入司法局工作考核目标。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由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没有经费保障，缺乏长足发展动力，难以激发法律顾问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严重制约了一村一法律顾问作用的发挥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正常推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永司发[2021]9号，关于印发《永济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管理及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1、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2、开展法律知识宣传和法治宣讲。3、参与人民调解工作。4、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一是扩大基层法治影响。二是促进了法治服务民生。三是彰显了法治效能。			一是扩大基层法治影响。二是促进了法治服务民生。三是彰显了法治效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人数	40人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人数	40人
		质量指标	为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为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质量指标	为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为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时效指标	2024年完成	2024年完成	时效指标	2024年完成	2024年完成
		成本指标	印刷费	20000元	成本指标	印刷费	20000元
			劳务费	354000元		劳务费	354000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0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常态化、持续化	法律顾问服务常态化、持续化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常态化、持续化	法律顾问服务常态化、持续化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将公共法律服务延伸至基层，充分发挥一村一法律顾问的作用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将公共法律服务延伸至基层，充分发挥一村一法律顾问的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将公共法律服务延伸至基层，充分发挥一村一法律顾问的作用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将公共法律服务延伸至基层，充分发挥一村一法律顾问的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柴卫国	经办人：	张彩霞	联系电话：	13835982997	填报日期：	20240119174603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永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依法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工作的持续开展，进一步保障法院执行和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以及返聘人员和中远酒店人员看护工资到位。					
立项依据		市委、市政府2014年10月印发的《关于依法处置永鑫房产非法集资工作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申请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工作经费的报告支出范围，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依法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工作的持续开展，进一步保障法院执行和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以及返聘人员和中远酒店看护人员工资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依法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工作的持续开展，进一步保障法院执行和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以及返聘人员和中远酒店看护人员工资到位。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贡献。			保障依法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工作的持续开展，进一步保障法院执行和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以及返聘人员和中远酒店看护人员工资到位。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贡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返聘人员	2人	数量指标	返聘人员	2人
			中远酒店看护人员	2人		中远酒店看护人员	2人
		质量指标	依法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 集资工作	依法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 资工作	质量指标	依法处置永鑫房地 产非法集资工作	依法处置永鑫房地 产非法集资工作
			依法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 集资工作	依法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 资工作		依法处置永鑫房地 产非法集资工作	依法处置永鑫房地 产非法集资工作
		时效指标	2024年完成	2024年完成	时效指标	2024年完成	2024年完成
			2024年完成	2024年完成		2024年完成	2024年完成
		成本指标	差旅费	10000元	成本指标	差旅费	10000元
			劳务费	55200元		劳务费	55200元
			办公费	6500元		办公费	6500元
			其他交通费	28300元		其他交通费	28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受害群众的合法权益	保护受害群众的合法权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受害群众的合法 权益	保护受害群众的合法 权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高新志	经办人：	高新志	联系电话：	13633596698	填报日期：	20240204155716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工作经费及市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永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1年底，按照省、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和要求，我市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成立永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永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成立后，行政复议案件大幅上升，由最初的几起增加到现在近30起，增长量达到3倍之多。新的《行政复议法》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新法规定了四类前置情形，案件受理将会再增加。同时，行政诉讼案件也不可避免随之增加。为保障行政复议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工作的意见》，将行政复议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立项依据		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工作的意见》，将行政复议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行政复议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年初预算支出，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行政复议和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正常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行政复议和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行政复议和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信息化设备	1套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信息化设备	1套
		质量指标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80%	质量指标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80%
		时效指标	2024年完成	2024年完成	时效指标	2024年完成	2024年完成
		成本指标	印刷费	18000元	成本指标	印刷费	18000元
			信息化设备费用	23850元		信息化设备费用	23850元
			办公费	1950元		办公费	1950元
			差旅费	6200元		差旅费	6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行政争议	化解行政争议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行政争议	化解行政争议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当事人与行政机关的矛盾纠纷	解决当事人与行政机关的矛盾纠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当事人与行政机关的矛盾纠纷	解决当事人与行政机关的矛盾纠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柴卫国	经办人：	杜丽萍	联系电话：	17835341271	填报日期：	20240205104904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永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5,000	年度资金总额：	95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58,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58,900												
	省级财政资金	296,100	省级财政资金	296,1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为了确保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普法宣传、法制、公共法律服务、行政复议等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申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普法宣传、法制、公共法律服务、行政复议等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运财行[2018]5号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司法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在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内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完成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制，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行政复议等业务工作			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完成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制，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行政复议等业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调解员人数	≥27人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调解员人数	≥27人								
			法治宣传	20场次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	20场次							
			人民调解员培训	1次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培训	1次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调解成功率	≥98%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调解成功率	≥98%						
	宣传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全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全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专用材料费		2758元	成本指标	专用材料费	2758元							
	劳务费			310000元	成本指标	劳务费		310000元								
	培训费			40000元		成本指标		培训费	40000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000元				成本指标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000元						
	公务用车购置			120000元					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购置	120000元					
	差旅费			20000元						成本指标	差旅费	20000元				
	办公设备购置			3785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	37850元			
	邮电费			30000元								成本指标	邮电费	30000元		
	印刷费			60000元									成本指标	印刷费	60000元	
	维修（护）费			96392元										成本指标	维修（护）费	96392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永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5,000	年度资金总额：	95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58,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58,900			
	省级财政资金	296,100	省级财政资金	296,1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为了确保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普法宣传、法制、公共法律服务、行政复议等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申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普法宣传、法制、公共法律服务、行政复议等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运财行[2018]5号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司法厅《关于认真贯彻〈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在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内，实施计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完成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制，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行政复议等工作			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完成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制，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行政复议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助力法治社会建设作出贡献	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助力法治社会建设作出贡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助力法治社会建设作出贡献	为了维护法治社会建设作出贡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柴卫国	经办人：	丁洁	联系电话：	0359-8894010	填报日期：	2024011917334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济市司法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济市司法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277.67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济市司法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永济市司法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无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永济市司法局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